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人/本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地产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3、本承诺作出后，如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发行人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4、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黄其森

廖光文

沈 琳

葛 勇

封和平

蒋杰宏

郑新芝

监事签字：

丁毓琨

李朝阳

李卫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其森

沈 琳

葛 勇

郑 钟

朱进康

沈力男

张晋元

成尔骏

罗俊

洪再春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控股股东盖章：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其森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